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资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3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23.165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4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6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1496541%,有效申购倍数为5,831.0214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0.08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

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178,2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申购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Total rows: 10.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各项数据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2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09:30:08.122),其为A类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资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3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23.165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4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6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1496541%,有效申购倍数为5,831.0214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

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法本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Total rows: 1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法本信息(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3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法本信息(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Main table listing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Columns include: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Total rows: 358.

Table listing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Columns include: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Total rows: 358.